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粤生态职院（2022）88号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教能力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教能力评估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6月22日第10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2年6月29日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教师职教能力评估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体现教师履行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职能，进一步推动教师职教能力的提高，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评估目的 通过对教师职教能力进行科学、严谨的评估，产生正确的导向和激励作用，调动广大教师履行高校“五大”职能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教师提供有效评估信息，及时诊改，扬长补短，提高职教能力；为学校在教师的评奖评优、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和申报教科研项目等方面提供数据参考依据。

第二条 评估原则 教师职教能力评估是一项科学性、综合性很强的工作。学校要遵循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和职教事业发展实际，科学地制定评估指标体系。通过实事求是的评估，客观公正地反映学校教师职教能力的状态。

第三条 评估对象 本办法的评估对象是校内任课教师。

第四条 评估主体 本办法的评估主体包括校领导、人力资源部、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及二级教学机构领导、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教学督导和学生等。

第五条 评估内容 本办法对教师职教能力评估，先单列设置师德师风指标，再设置教学能力、教学改革、科研与社会服务和公共服务指标，各指标主要内容如下：

一、师德师风 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为主要依据，评估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的表现。

二、教学能力 以实施《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听课评教制度（修订）》为主要措施，分理论课、理实一体化课、实训课、体育课共四种课程类型，从教学基本功、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课纪管理、教学效果等方面评估教师的教学能力。

三、教学改革 以教师在经教务部、人力资源部、创新创业学院、实验与实训中心、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招生与就业管理中心、继续教育学院、公共课教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部门组织（或备案）、审核的各级各类教学改革质量工程项目的业绩成果，以及在各级各类竞赛中参赛（如教学能力比赛等等）或指导学生参赛（如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等）所取得的业绩奖项为主要依据，评估教师的教学改革能力。

四、科研与社会服务 以教师在经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

心组织（或备案）、审核的各级各类科研业绩成果（例如纵向科研项目、横向项目、成果转化、论文、论著、标准、专利等等）以及各类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等为主要依据，评估教师的科研与社会服务能力。

五、公共服务 以教师在完成学校或二级学院交办的教育事业发展各种公共服务型事务（如党建、专业建设、招生、就业、学生管理、质量年报、创新强校、合格评估、项目后续建设、第二课堂、防疫、应急等等临时性工作任务）中的表现和成效，对教师进行公共服务能力的评估。

第六条 权重分值 师德师风指标单列 100 分，教学能力（A）、教学改革（B）、科研与社会服务（C）和公共服务（D）指标评估合计 100 分，按各指标权重的计算公式为：

教师职教能力评估分 $P=A \times 50\%+B \times 25\%+C \times 15\%+D \times 10\%$

第七条 评估频率 教师职教能力评估每年度评估一次，其中教学能力评估每学期一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评估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人力资源部、教务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和教学部门领导（各一名）为成员，组成评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评估工作，并审核评估结果，处理复议事项。

第九条 牵头机构 学校教师职教能力评估工作的牵头机构为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其职责如下：

一、编制评估指标，组织业务归口部门编制指标评估标准、细则，汇总编订评估办法。

二、发布通知，启动学校教师职教能力评估工作，布置落实机构落实评估工作，并做好评估工作总结和资料建档等工作。

三、汇总统计全校教师职教能力评估数据。

四、对接教师职教能力评估复议申请并组织跟进处理。

五、做好学校教师职教能力评估工作全面总结。

六、不定时组织检查落实机构评估工作资料建档情况。

第十条 落实机构 学校教师职教能力评估工作的落实机构为人力资源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以及各教学部门。其职责如下：

一、组织落实并及时完成相关指标内容的评估工作。

二、做好教师职教能力评估工作总结，将《教师职教能力评估工作总结》及相关评估支撑材料（加盖扫描版、电子版）提交牵头机构。

三、建立教师职教能力评估资料档案库，分类存档近3年的《教师职教能力评估工作总结》及相关评估支撑材料，以备查、备用。

第三章 分部实施

第十一条 师德师风指标评估

一、落实机构：该指标的评估工作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落实。

二、该指标单列评估，满分 100。

三、结合《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实施，具体评估标准见《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教能力评估-师德师风指标评估标准》（附件 1），由人力资源部在教师职教能力评估系统提交评估数据。

四、师德师风指标评估分若低于 70 分者，师德师风指标评估不达标，不再进入其他指标评估，本年度的教师职教能力评估不达标。

第十二条 教学能力(A)指标评估

一、落实机构：该指标的评估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落实。

二、该指标满分 100，在教师职教能力评估分的权重为 50%。

三、设学生评教(A₁)、督导评教(A₂)、教学部门评教(A₃)三个分指标，各分指标满分都是 100，在本指标评估分的权重分别为 50%、20%、30%。教学能力评估分按各分指标权重的计算公式为：

教学能力评估分 $A=A_1 \times 50\%+A_2 \times 20\%+A_3 \times 30\%$

第十三条 学生评教(A₁)

一、评估主体：一、二年级在校生。学生必须对每门课的授课教师都进行评教，不参加某门课程评教的不能参加该课程的考核（该课程无成绩），不能选修次学期的选修课，不能查阅个人

学业成绩。

二、由教学部门负责组织所属学生通过教师职教能力评估系统进行评教数据采集，跟踪评教进度，督促学生及时提交有效评教。

三、按《体育类课程学生评教卷》（附件 2）和《非体育类课程学生评教卷》（附件 3）分别设置体育类课程和非体育类课程的评教明细指标及标准。

四、每个教学班学生评教分数按去高 5%、去低 10%进行统计。

五、执行差异调整原则：若不同年级的学生评教尺度出现明显差异，年级平均分差 ≥ 2 ，基于公平性，则都以 80 分为基准进行平衡调整，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分数=80+原始分数-同年级平均原始分数

六、取两学期的学生评估分数的平均值为年度学生评教分数。

第十四条 督导评教(A₂)

一、评估主体：专、兼职校级教学督导员。

二、按《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听课评教制度》执行，由教学督导员通过教师职教能力评估系统提交评教。

三、校领导评教数据汇入督导评教数据，由教学督导室负责提交。

四、取两学期的督导评估分数（含校领导）的平均值为年度督导评教分数（含校领导）。

第十五条 教学部门评教(A₃)

一、评估主体：教学部门领导、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

二、按《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听课评教制度》执行，由教学部门汇总本部门领导、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的评教分数，并由一名领导在教师职教能力评估系统提交评估数据。

三、教师教学部门评教分数由所在教学部门领导、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对该教师的听课评教分数汇总而成，计算公式如下：

教学部门评教分数=部门领导（正、副职）评教平均分×60%+
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的评教平均分×40%

四、实行回避原则，学校八级岗及以上干部本指标评估分取本部门平均分。

五、执行差异调整原则：教学部门之间评教尺度有差异，基于公平性，须都以80分为基准分进行平衡调整，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分数=80+原始分数-本部门平均原始分数

第十六条 教学改革(B)指标评估

一、落实机构：该指标由各教学部门落实对所属教师的评估工作。

二、该指标满分100，在教师职教能力评估分的权重为25%。

三、设质量工程(B₁)和竞赛(B₂)两个分指标，满分都是100，在本指标评估分的权重分别为60%、40%。教学改革(B)评估分按各分指标权重的计算公式为：

教学改革评估分 $B=B_1 \times 60\% + B_2 \times 40\%$

四、各部门根据《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教能力评估-质量工程指标评估标准》（附件4）《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教能力评估-竞赛指标评估标准》（附件5）进行评估。

五、两个分指标都执行分段调整原则。按照本人得分从大到小排序，前25%得100分，26%-50%得80分，51%-90%得60分，90%以后得40分；本人得分为0者不得分。

六、执行审核公示原则：教学部门成立评估审核小组（含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评估结果在部门党政联席会议上通过，并在本部门公示。

第十七条 科研与社会服务（C）指标评估

一、落实机构：该指标的评估工作由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负责落实。

二、该指标满分100，在教师职教能力评估分的权重为15%。

三、按《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教能力评估-科研与社会服务指标评估标准》（附件6）进行评估。

第十八条 公共服务（D）指标评估

一、落实机构：该指标由各教学部门落实对所属教师的评估工作。

二、该指标满分100，在教师职教能力评估分的权重为10%。

三、该指标由二级教学部门根据评估年度的工作实际自主制定《教师职教能力评估公共服务指标评估标准》，对所属教师在完成学校或教学部门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及各种公共服务型事务的表现和成效，进行公共服务能力的评估，

评估标准指标须通过本部门党政联席会议通过方可执行。

四、实行回避原则，学校八级岗及以上干部本指标评估分取本部门平均分。

五、该指标执行超满调整原则：当本指标评估分超过满分，则以最大分数为基准分进行超满调整，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分数=100×原始分数÷基准分

六、该指标执行差异调整原则：各部门都以80分为基准进行平衡调整，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分数=80+原始分数-本部门平均原始分数

七、执行审核公示原则：教学部门成立评估审核小组（含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评估结果在部门党政联席会议上通过，并在本部门公示。

第四章 评估应用

第十九条 综合应用

教师职教能力评估结果可以作为学校在教师的评奖评优、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和教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提供参考依据。具体由业务归口部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年度“师德师风标兵”、“职教能力标兵”认定

由人力资源部根据教师职教能力评估结果的排名情况，负责组织开展年度“师德师风标兵”“职教能力标兵”认定，学校加以表彰。

第二十一条 职教能力不达标教师认定

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认定为职教能力不达标：

一、师德师风指标评估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二、职教能力评估全校排名后 5%且教学改革指标 0 分、科研与社会服务指标 0 分。

第二十二条 职教能力不达标教师的管理

由人力资源部根据不达标情况制订管理细则，由教师所在教学部门协同实施。主要参考措施如下：

一、人力资源部领导会同教师所在教学部门领导与教师面谈，制订具体改进实施方案。

二、实施多方式、针对性的培训，例如传帮带听课、继续教育培训课程等。

三、适当减少授课任务，安排教学改革、科研与社会服务任务以及公共服务工作。

四、相关教师每月定期向所在教学部门领导汇报培训、完成任务等情况。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三条 评估结果审核

教师职教能力评估结果须经学校评估领导小组审核，通过教师职教能力评估系统进行常规审核。

第二十四条 评估结果查询与复议

教师可以通过教师职教能力评估系统查询本人的职教能力评估结果。若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在开放查询评估结果后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提出复议申请。由学校评估领导小组组织复查并负责答复。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具体指标评估标准、细则由业务归口部门协助解释。学院其他制度若与本办法相关内容有冲突，则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教能力评估-师德师风指标评估标准
2. 体育类课程学生评教卷
3. 非体育类课程学生评教卷
4.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教能力评估-质量工程指标评估标准
5.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教能力评估-竞赛指标评估标准
6.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教能力评估-科研与社会服务指标评估标准

附件 1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教师职教能力评估-师德师风指标评估标准

教师师德师风评估总评分包括基础分、加分项、减分项三部分。

1. 基础分的评定（0-70 分）

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关爱学生，为人师表，且无师德失范行为及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根据学校师德师风考核结果确定相应的分值，考核合格以上者 70 分，考核基本合格 60 分、不合格者为 0 分。

2. 附加分评定（最高 30 分）

（1）获得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的各类荣誉，有证书或表彰文件。例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党组织负责人、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高校思政教师年度影响力标兵、高校思政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等。国家级加 30 分、省部级加 20 分、市厅级加 15 分、校级加 10 分，分数不累加，取最高荣誉分值。

(2) 获得与教育教学等有关的荣誉，有证书或表彰文件。例如：教学名师、技能大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青年教师等。国家级加 30 分、省部级加 20 分、市厅级加 15 分、校级加 10 分，分数不累加，取最高荣誉分值。

(3) 获得与职业道德有关的荣誉，有证书或表彰文件。例如：师德师风标兵、师德师风先进个人、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等。国家级加 30 分、省部级加 20 分、市厅级加 15 分、校级加 10 分，分数不累加，取最高荣誉分值。

(4) 获得与廉洁从教从业有关的荣誉，有证书或表彰文件。例如：廉洁从教先进个人等。国家级加 30 分、省部级加 20 分、市厅级加 15 分、校级加 10 分，分数不累加，取最高荣誉分值。

(5) 先进事迹获得主流媒体宣传的，例如：先进事迹在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报刊、网络媒体等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国家级加 30 分、省部级加 20 分、市厅级加 15 分、校级加 10 分，分数不累加，取最高荣誉分值。

(6) 参加师德师风相关比赛获奖的，国家级一等奖加 30 分、二等奖加 25 分、三等奖加 20 分，省部级一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10 分，市厅级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5 分，校级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2 分。省级及以上奖项取排名前 3，排名第 1 满分计算，第 2 按 80% 计算，第 3 按 50% 计算；市厅级及校级取排名前 2，排名第 1 满分计算，第 2 按 50% 计算。

3. 减分项评定（扣完即止）

（1）根据《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粤生态职院〔2019〕44号）精神，存在“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不当行为且被组织谈话的，依据谈话记录可累计扣分。被提醒谈话的，每次扣10分；被谈话提醒的每次扣20分。

（2）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经部门认定属实的。擅离岗位，无故脱岗达一周以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工作中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分配和管理；无故缺席重大集体活动（重大庆典，党员学习，政治学习等），依据相关工作记录可累计扣分，每次扣10分。

附件：1-1.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评估指标体系

1-2.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评估汇总表

附件 1-1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评估指标体系

填报学院（党总支盖章）：

评估对象：

指标	评价依据	评分等次	标准分	考核得分
1. 基础分 (0-70 分)	根据《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粤生态职院党〔2021〕69号）文件精神，依据每年度学校师德师风委员会审定的考核结果文件。	优秀	70	
		合格	70	
		基本合格	60	
		不合格	0	
2. 附加分 (最高 30 分)	(1) 获得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的各类荣誉，有证书或表彰文件。例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党组织负责人、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高校思政教师年度影响力标兵、高校思政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等。	国家级	30	
		省部级	20	
		市厅级	15	
		校级	10	
	(2) 获得与教育教学等有关的荣誉，有证书或表彰文件。例如：教学名师、技能大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青年教师等。	国家级	30	
		省部级	20	
		市厅级	15	

		校级	10	
(3) 获得与职业道德有关的荣誉，有证书或表彰文件。例如：师德师风标兵、师德师风先进个人、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等。		国家级	30	
		省部级	20	
		市厅级	15	
		校级	10	
(4) 获得与廉洁从教从业有关的荣誉，有证书或表彰文件。例如：廉洁从教先进个人等。		国家级	30	
		省部级	20	
		市厅级	15	
		校级	10	
(5) 先进事迹获得主流媒体宣传的，例如：先进事迹在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报刊、网络媒体等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		国家级	30	
		省部级	20	
		市厅级	15	
		校级	10	
(6) 师德师风相关比赛获奖的，有证书或表彰文件。省级及以上奖项取排名前3，排名第1满分计算，第2按80%计算，第3按50%计算；市厅级及校级取排名前2，排名第1满分计		国家级一等奖	30	
		国家级二等奖	25	
		国家级三等奖	20	

	算，第 2 按 50%计算。	省部级一等奖	20	
		省部级二等奖	15	
		省部级三等奖	10	
		校级一等奖	5	
		校级二等奖	3	
		校级三等奖	2	
3. 减分项	(1) 根据《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粤生态职院〔2019〕44号)精神，存在“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不当行为且被组织谈话的，依据谈话记录评分。	提醒谈话	-10	
		谈话提醒	-20	
	(2)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经部门认定属实的。擅离岗位，无故脱岗达一周以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工作中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分配和管理；无故缺席重大集体活动（重大庆典，党员学习，政治学习等）。	依据相关工作记录	-10	
总评分：				

附件 1-2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评估 汇总表

填报学院（党总支盖章）：

序号	姓名	考核分	序号	姓名	考核分

附件 2

体育类课程学生评教卷

序号	指标	权重%	指标内容	评教办法
1	教学态度	10	教学认真，授课热情高，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1. 采用选项评教, A 优秀 (95%) B 良好 (85%) C 一般 (75%) D 较差 (65%); 2. 不能全选 A、D; 3. 原则上提交率 100%; 4. 去掉 5% 最高分、10% 最低分进行统计; 5. 若年级平均分大于 2 分, 则各年级都以平均分 80 分进行平衡调整。
2	课纪管理	15	全面关注学生学习, 考勤认真, 严格课堂纪律, 课堂秩序有序。	
3	教学辅导	10	注重师生交流, 善于言传身教, 辅导耐心, 热心解答学生疑难问题。	
4	教学目标	5	教学目标明确, 所定目标符合学生实际, 教学环节精心策划。	
5	教学内容	10	教学内容充实, 强度适中, 渗透卫生保健安全知识。	
6	教学方法	10	教学方法灵活, 有创新, 循序渐进, 因材施教。	
7	教学技能	10	技能扎实, 动作要领讲解清楚, 示范标准, 语言清晰, 口令果断有力。	
8	能力培养	10	注重学生体质和体能训练, 培养学生勇敢顽强的毅力和团结友爱的品德。	
9	学业考核	5	训练测试有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公平公正, 登记成绩负责。	
10	教学效果	15	学生掌握所学知识技能, 体能增强, 毅力增强, 品德提高, 我喜欢上该老师的课。	
选录题		1	老师, 您本学期本课程的教学, 我最希望老师能够改进的两方面是:	学生可选录
		2	老师, 您本学期本课程的教学, 我最喜欢的两方面是:	学生可选录

附件 3

非体育类课程学生评教卷

序号	指标	权重%	指标内容	评教办法
1	教学态度	10	教学认真, 授课热情高, 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1. 采用选项评教, A 优秀 (95%) B 良好 (85%) C 一般 (75%) D 较差 (65%); 2. 不能全选 A、D; 3. 原则上提交率 100%; 4. 去掉 5% 最高分、10% 最低分进行统计; 5. 若年级平均分大于 2 分, 则各年级都以平均分 80 分进行平衡调整。
2	课纪管理	15	全面关注学生学习, 考勤认真, 严格课堂纪律, 课堂秩序有序。	
3	教学辅导	10	注重师生交流, 善于言传身教, 辅导耐心, 热心解答学生疑难问题。	
4	教学目标	5	教学目标明确, 突出教学重点, 有效化解教学难点。	
5	教学内容	10	讲授内容与本课程关系密切, 理论联系实际, 不讲无谓内容。	
6	教学方法	10	教学方法灵活, 创新, 教学有互动, 激发学习兴趣, 课堂气氛好, 不照本宣科。	
7	教学技能	10	熟悉教学内容, 讲解深入浅出, 表达流畅, 板书规范, 合理运用现代教学手段。	
8	能力培养	10	注重培养学生能力, 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学生的学习兴趣增强, 思维得到拓展。	
9	学业考核	5	经常布置作业, 批改认真及时, 登记成绩负责。	
10	教学效果	15	学生掌握了该课程的基本知识, 本专业相关业务能力明显提高, 教学效果好, 我喜欢上该老师的课。	
选录题	1		老师, 您本学期本课程的教学, 我最希望老师能够改进的两方面是:	学生可选录
	2		老师, 您本学期本课程的教学, 我最喜欢的两方面是:	学生可选录

附件 4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教能力评估-质量工程指标评估标准

说明:

1. 业绩类别: 由业务归口部门组织落实的相关质量工程项目, 随着上级部门要求和学校实际而变化。
2. 立项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 负责项目申报组织、评审、立项、检查、验收等, 可根据实际适当增补。
3. 级别: 项目级别设置 4 个等级, 与数据平台一致。
4. 项目分数: 获得项目立项的总分。从立项之日起至正常结题日, 该分数有效。正常结题日为项目立项书(任务书)所记录的项目结题日。往后的项目建设参与者纳入公共服务评估, 项目业务归口部门可提供佐证材料。
5. 本校得分: 若本校为项目单一署名单位, 本校得分就是项目分数; 若项目有多个单位署名, 根据本校的署名排序, 按公式 $a=2(N-S+1)/N(N+1)$ 计算本校得分, 其中 N 为单位数, S 为本校署名序号, a 为本校得分与项目分数的占比。
6. 本人得分: 若本人为本校的单一参与者, 本人得分就是本校得分; 若本校有多人参与项目, 根据本人在本校参与人员的排序, 按公式 $a=2(N-S+1)/N(N+1)$ 计算本人得分, 其中 N 为本校参与项目人数, S 为本人在本校参与人员的排名序号, a 为本人得分与本校得分的占比。

序号	业绩类别	立项单位	级别	项目分数	本校得分	本人得分
1	高水平专业群、专业教学资源库、品牌专业	教育部	国家级	400		
		广东省教育厅	省部级	200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市厅级	80		

		省级高职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会、学校	校级	40		
2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创新创业示范课程、就业特色示范课、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教材	教育部	国家级	200		
		广东省教育厅	省部级	100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市厅级	40		
		省级高职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会、学校	校级	20		
3	产业学院、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继续教育类基地（如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社区教育示范基地、老年大学示范校、社区教育创新区）	教育部	国家级	200		
		广东省教育厅	省部级	100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市厅级	40		
		省级高职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会、学校	校级	20		
4	教学创新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专业领军人才等教师类质量工程项目、职业生涯咨询特色工作室	教育部	国家级	200		
		广东省教育厅	省部级	100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市厅级	40		

		省级高职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会、学校	校级	20		
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继续教育类教改项目（如终生教育学分银行实践应用试点项目、职业培训典型项目、优质资源进社区项目、继续教育教改实践项目）、就业特色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教育部	国家级	100		
		广东省教育厅	省部级	50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市厅级	20		
		省级高职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会、学校	校级	10		

附件 5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教能力评估-竞赛指标评估标准

附注：

1. 业绩类别：由业务归口部门组织落实的相关赛项业绩，随着上级部门要求和学校实际而变化。
2. 主办单位：负责赛项举办的单位，可根据实际适当增补。
3. 级别：奖项级别设置 4 个等级，与数据平台一致，可按实际减少。
4. 奖项分数：奖项获得的总分，以一个奖项（证书）为单位计，同个赛项获不同级别奖项以最高级别计，不重复计分，当年有效。
5. 奖项等级分数：奖项分不同等级计不同的分数，一、二、三等奖分别按奖项分数的 100%、50%、30% 计分（教学成果奖等级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6. 本校得分：若本校为奖项单一署名单位，本校得分就是奖项等级分数；若奖项有多个单位署名，根据本校的署名排序，按公式 $a=2(N-S+1)/N(N+1)$ 计算本校得分，其中 N 为单位数，S 为本校署名序号，a 为本校得分与奖项等级分数的占比。
7. 本人得分：若本人为本校的单一参与者，本人得分就是本校得分；若本校有多人共获项目，根据本人在本校人员的排序，按公式 $a=2(N-S+1)/N(N+1)$ 计算本人得分，其中 N 为本校共获奖项的人数，S 为本人在本校人员的排名序号，a 为本人得分与本校得分的占比。

序号	业绩类别	主办单位	级别	奖项分数	奖项等级分数	本校得分	本人得分
1	教学成果奖	教育部	国家级	400			
		广东省教育厅	省部级	200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市厅级	80			
		省级高职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会、学校	校级	40			
2	教学能力大赛、教材建设成果评奖、指导学生专业技能大赛等教学类赛项	教育部	国家级	200			
		广东省教育厅	省部级	100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市厅级	40			
		省级高职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会、学校	校级	20			
3	创青春挑战杯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等指导学生双创类赛项	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共青团中央等业务归口国家行政部门	国家级	200			
		广东教育厅、人社厅、农业农村厅、团省委等业务归口省行政部门	省部级	100			
		业务归口市级行政部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市厅级	40			
		学校、省级高职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会	校级	20			
4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学大赛、指导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职业规划类	教育部	国家级	100			
		广东省教育厅	省部级	50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市厅级	20			

	赛项	省级高职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会、学校	校级	10			
5	思政类内容教师竞赛、指导学生竞赛等赛项	教育部	国家级	100			
		广东省教育厅	省部级	50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市厅级	20			
		省级高职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会、学校	校级	10			
6	体育类内容教师竞赛、指导学生竞赛等赛项	业务归口的国家行政部门	国家级	100			
		业务归口的省行政部门、全国学联、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省部级	50			
		业务归口的市行政部门、广东省体育艺术联合会	市厅级	20			

附件 6

教师职教能力评估科研与社会服务指标评估标准

表 1 科研与社会服务指标积分表

业绩类别	级别	项目积分	
纵向科研项目类 项目总积分=项目积分+年度到账项目经费（万元）*权重。国家级权重 2.0、省级 1.0、地市级 0.8、校级 0.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科技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立项的各类基金、科技计划、规划项目	国家级	200
	教育部、国务院各部委、办、局，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立项的各类基金、科技计划、规划项目	省部级	80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各厅级部门、广州等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广州市哲学社会规划办等市级社科管理部门、国家级行业委员会立项的各类科技计划、规划项目	市厅级	20
	学校、省级行业委员会、省级以上协会立项的各类科技计划、规划项目	校级	5
科研奖励类 （级别分类同纵向科研项目，积分时间以获	特等奖	国家级	3000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800
	三等奖		1600

得证书时间为 准)	一等奖	省部级	15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700
	一等奖	市厅级	5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100
	一等奖	院级、省级以上行业、协 会、专业委员会等（不含 论文、著作奖）	5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10
科研平台与科 研团队建设项 目（除教育厅立 项的质量工程 项目外，级别分 类同纵向科研 项目）	科研平台（包含质量工程项目中归口科研与校企合作管 理中心管理的平台）	国家级	2000
		省级	1000
		市级	500
		院级	200
	科研（科技服务）团队	国家级	1000
		省级	500
		市级	200
		院级	100
学术论文类 （注：只对我校 教职工为第一 作者，且我校为 第一完成单位	国际权威学术期刊在《Science》、《Nature》、《Cell》 发表的论文。	顶级刊物	1000
	被SCI（一、二区）、SSCI（一、二区）收录的期刊论 文；同一学科在国内具有权威影响的中文核心刊物上发 表的论文（同一学科核心期刊排名前25%）。	权威刊物	100

的论文积分；积分时间以发表时间为准)	在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发表的论文	核心刊物	50
	被 SCI (三、四区)、SSCI (三、四区)、A&HCI、EI (JA) 收录的期刊论文；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最新版)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核心期刊	40
	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上 (有期刊号 “CN” “ISSN”) 发表的论文。	其他普通刊物	2
学术著作类 (积分年度以第一次出版时间为准)	公开出版的专著、编著、译著，艺术、设计、摄影类作品集、画册等 (不含教材)		50
知识产权类	专利 (积分时间以授权时间为准)	国际发明专利	500
		国内发明专利	200
		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50
		外观设计	20
	标准 (积分时间以发布时间为准)	国家标准	500
		省、行业标准	100
		地方、团体标准	50
	审定品种 (积分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	国家审定品种	500
		省审定品种	200
	成果鉴定证书 (积分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	成果鉴定证书 (国内先进及以上)	100
产教融合、社会	科研成果转化类	成果转化年度到账金额	2分/万

服务 (框架协议不 得分)		决策咨询类成果被市级 以上政府采纳	30
	社会服务类 (包括横向课题、培训等)	年度到账经费	1分/万
	产业学院	校内 (年度项目绩效等 级: 优秀)	500
		校内 (年度项目绩效等 级: 合格)	300
		校内 (年度项目绩效等 级: 基本合格)	100
	校企合作双精准育人类、共建共享实验实训实习资源类、 共同开展创新创业类	校内 (年度项目绩效等 级: 优秀)	300
		校内 (年度项目绩效等 级: 合格)	100
		校内 (年度项目绩效等 级: 基本合格)	60
	校企双方达成的其他合作	年度项目绩效等级: 优秀	100
		年度项目绩效等级: 合格	60
		年度项目绩效等级: 基本 合格	30

说明:

1. 该指标执行分段调整原则。除积分为 0 者外, 按照积分从大到小排序, 前 25%得 100 分, 26%-50%得 80 分,

51%-90%得 60 分，90%以后得 40 分；积分为 0 者不得分。

2. 科研与社会服务（D）指标不再分二级权重，科研与产教融合、社会服务项目累计积分。

3. 建设类项目从立项之日起至正常结题日，该分数每年有效。正常结题日为项目立项书（任务书）所记录的项目结题日。认定类项目立项年有效，往后的参与项目建设纳入公共服务评估，业务归口部门可提供佐证材料。

3.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广生态学院）必须作为署名单位或权属单位（知识产权）或项目签署单位（校企合作项目），广生态学院作为第一单位项目积分按满分计，第二、三单位项目积分*0.5，其他排序参与项目积分*0.1。

4. 如本积分与绩效工资挂钩，则社会服务类项目积分=(到账金额-项目团队发放绩效)/1 万元

5. 科研类由负责人在广生态学院总积分的基础上，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或参照表 2 分配项目成员积分（项目负责人+所有参与成员积分=项目总积分），排名次序 10 以后的成员不得分，项目负责人负责提交所有项目成员在本项目的积分。参与人员名单以项目合同（任务书）、证书等为准，如项目需变更参与人员，请按照学校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事前申请，不接受临时变更；

产教融合、社会服务类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实际贡献大小分配、提交项目成员在本项目的积分。

表 2 参考排名次序贡献系数表

奖励范围		排名次序系数								
次序 成员 人数	次序1	次序2	次序3	次序4	次序5	次序6	次序7	次序8	次序9	次序10
1	1.0									
2	0.65	0.35								
3	0.50	0.30	0.20							
4	0.40	0.30	0.18	0.12						
5	0.38	0.28	0.15	0.11	0.08					
6	0.36	0.26	0.14	0.10	0.08	0.06				
7	0.35	0.22	0.13	0.09	0.08	0.07	0.06			
8	0.34	0.20	0.12	0.09	0.07	0.06	0.06	0.06		
9	0.33	0.19	0.11	0.09	0.07	0.06	0.05	0.05	0.05	
10	0.32	0.18	0.10	0.09	0.07	0.06	0.05	0.05	0.04	0.04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